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 重要內容提示：

-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實施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
- 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26.65元／股。
- 回購數量及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比例、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本次擬回購股份數量上限為15,242,175A股，即不超過本公司當前總發行股本的0.2%；下限為7,621,088A股，即不低於本公司當前總發行股本的0.1%。
-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03億元至人民幣4.06億元。
- 回購實施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 資金來源：本公司自有資金。
- 相關股東是否存在減持計劃：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經本公司自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情況，在回購期間不存在增減持計劃。

經本公司問詢，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回覆：未來六個月暫無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若未來六個月開展相關減持工作，將遵守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關於股份減持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相關風險提示：

- (1) 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區間，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2) 本公司在實施回購股份期間，受外部環境變化、臨時經營需要等因素影響，致使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及時到位，導致回購方案無法按計劃實施的風險。
- (3) 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可能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 (4) 本次回購股份將用於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盡快擬定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提交董事會、本公司股東大會決策並履行相關監管審批／備案和信息披露程序。若本公司未能順利實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購股份無法授出的風險。如出現上述無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啟動未授出股份註銷程序的風險。

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等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擬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以下簡稱「**本次回購**」），作為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股份來源。具體內容如下：

## 一、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 (一) 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提升本公司的整體價值，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本公司在綜合考慮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未來盈利能力以及近期本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表現的基礎上，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回購A股股份，作為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 (二) 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本次回購符合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滿一年；
- 2、 本公司最近一年無重大違法行為；
- 3、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 4、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符合上市條件；及
- 5、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故本次回購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第七條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第十條規定的條件。

### (三) 回購股份的方式及價格區間

本次回購方式為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

本次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26.65元／股，該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不高於董事會通過回購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實際回購價格由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回購實施期間，結合本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如在回購期內發生派發紅利、送紅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的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 (四) 回購股份的種類、用途、數量、佔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本次回購股份的種類為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購的股份將用於實施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

本次擬回購股份數量上限為15,242,175A股，即不超過本公司當前總發行股本的0.2%；下限為7,621,088A股，即不低於本公司當前總發行股本的0.1%；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

本次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03億元至人民幣4.06億元。

本次回購具體的回購數量及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以回購完畢或回購實施期限屆滿時本公司的實際回購情況為準。

本公司如在回購期內發生派發紅利、送紅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的事項，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股份的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 (五)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 (六)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 本次回購的實施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1) 如果在此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或回購股份數量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或
- (2) 如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提前屆滿。

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深交所的規定進行。

2、本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購股票：

- (1) 本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個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個交易日起算；
- (2) 本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個交易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七) 預計回購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擬回購股份數量上限為15,242,175 A股，即不超過本公司當前總發行股本的0.2%；擬回購股份數量下限為7,621,088 A股，即不低於本公司當前總發行股本的0.1%。假設本次回購股份將用於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並全部鎖定，預計本公司股權結構將發生如下變化：

股份類別	回購前		增減變動 數量(股)	回購後	
	數量(股)	佔比(%)		數量(股)	佔比(%)
<b>按回購股數上限</b>					
<b>15,242,175 A股測算</b>					
A股	5,919,291,464	77.67	-	5,919,291,464	77.67
流通股	5,919,291,464	77.67	-15,242,175	5,904,049,289	77.47
限售股	-	0.00	+15,242,175	15,242,175	0.20
H股	1,701,796,200	22.33	-	1,701,796,200	22.33
合計	<u>7,621,087,664</u>	<u>100.00</u>	<u>-</u>	<u>7,621,087,664</u>	<u>100.00</u>
<b>按回購股數下限</b>					
<b>7,621,088 A股測算</b>					
A股	5,919,291,464	77.67	-	5,919,291,464	77.67
流通股	5,919,291,464	77.67	-7,621,088	5,911,670,376	77.57
限售股	-	0.00	+7,621,088	7,621,088	0.10
H股	1,701,796,200	22.33	-	1,701,796,200	22.33
合計	<u>7,621,087,664</u>	<u>100.00</u>	<u>-</u>	<u>7,621,087,664</u>	<u>100.00</u>

註：上述變動情況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 (八) 經營管理層關於本次回購股份對於本公司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影響和維持上市地位等情況的分析，全體董事關於本次回購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的承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人民幣5,358.55億元，同比增長17.14%；歸屬於上市本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人民幣1,066.25億元，同比增長8.62%；貨幣資金(扣除客戶存款後)人民幣218.16億元。2021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42.50億元，同比增長17.48%；歸母淨利潤人民幣108.54億元，同比增長8.13%，盈利能力位居行業前列。

按照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上限約人民幣4.06億元測算，回購資金佔本公司總資產、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貨幣資金(扣除客戶存款後)的比例分別為0.0758%，0.3808%及1.8610%。根據上述財務數據，結合本公司穩健經營、風險管控等因素，本公司認為本次回購股份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狀況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體董事承諾在本次回購股份事項中將誠實守信、勤勉盡責，維護本公司利益及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本次回購股份不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 (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未來六個月的減持計劃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經本公司自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情況，在回購期間不存在增減持計劃。

經本公司問詢，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回覆：未來六個月暫無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若未來六個月開展相關減持工作，將遵守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關於股份減持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以及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擬用於本公司實施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回購的股份如未能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年內用於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購股份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註銷。

本次回購股份擬作為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或持續經營能力。若所回購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註銷未使用已回購股份，並就註銷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十一) 對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了保證本次回購股份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在本次回購本公司股份過程中辦理回購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回購的具體實施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時機、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與本次回購有關的各項事宜；
- 2、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3、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回購相關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4、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本次回購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運營管理層亦獲授權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回購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5、 辦理與本次回購有關的其他事項。

以上授權有效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 二、本次回購股份的審議程序

本次將回購的股份將用於股權激勵，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相關規定，屬於董事會審批權限，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回購方案的風險提示

- 1、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區間，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2、本公司在實施回購股份期間，受外部環境變化、臨時經營需要等因素影響，致使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及時到位，導致回購方案無法按計劃實施的風險。
- 3、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可能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 4、本次將回購股份將用於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盡快擬定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提交董事會、本公司股東大會決策並履行相關監管審批／備案和信息披露程序。若本公司未能順利實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購股份無法授出的風險。如出現上述無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啟動未授出股份註銷程序的風險。

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境內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次回購」	指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
「證券交易所」	指	深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